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保安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05H651S2511500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保安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1126.548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保安服务外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保安服务外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 (1)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20%; (3) 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权,比例超过20% (国家控股的投标人除外); (4) 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等主要人员之一为同一人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需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
2. 公司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状态,近三年公司财务运作良好。

<https://tools.nmgzlb.com.cn/person>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7 09:00:00到2025-12-03 17:00:00，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获取方式：登录电子招采中心，线上下载。获取地址：<https://jc.abchina.com.cn>（中国农业银行农银e采平台电子招采中心），以下简称“电子招采中心”。

1) 供应商注册：登录电子招采中心进行注册，注册步骤如下：①点击“供应商登录”按照要求填写信息绑定手机号码进行注册；②供应商完成注册后通过邮件方式将“公司名称+注册手机号码+使用者姓名+完成注册页面截图+项目名称”等信息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nmct100@163.com）或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进行审核；③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一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回复注册审核情况。

2) 加入公司（或者认领公司）：①审核通过后，供应商登录系统（用户名为注册的手机号码）完成选择加入公司（或者认领公司）；②供应商完成选择加入公司（或者认领公司）后通过邮件方式将“公司名称+注册手机号码+完成加入公司（或者认领公司）的截图+项目名称”等信息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nmct100@163.com）进行审核；③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一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回复审核情况。

3) 项目报名：供应商登录电子招采中心进行项目报名，供应商项目报名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如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注册或报名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相关操作要求及常见问题请查看农银e采平台门户“帮助中心”。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提示：

- 1.电子招采中心下载招标文件为潜在投标人必要操作步骤，否则将无法在采购平台参与线上投标。
- 2.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准备及上传、注册申请后台审核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和不可预见因素。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8 10: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项目将通过电子招采中心进行查看投标人、标书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环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完成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采中心相关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采中心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采中心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8 10: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通过电子招采中心进行查看投标人、标书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环节。



七、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保安服务外包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批准，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为进一步提升网点竞争能力，实现标准化、制度化、精细化管理，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弥补内部资源不足，有效缓解当前我行保安人员不足、改善网点营业秩序、提高网点运营安全,保障农业银行员工和客户的人身、财产安全，规范营业网点保安尽职履责，构建全面的“物防、技防、人防”体系，根据总行《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保安服务管理办法》要求，我行拟继续对保安服务进行外包。

2.采购内容：全行按78个保安外包服务岗位进行预算编制，包括营业网点、市分行机关大楼、现金中心和监控中心，预设5个应急预备岗。（1）网点保安巡查执勤服务：不定时巡视工作区域内的安全情况，对工作区域内的障碍物、可疑物品及时进行清除；网点营业期间至少每小时巡查一次工作区域内自助设备的安全状况，检查自助设备的完好程度、是否有多余异常物品（如虚假广告、侧录设备等）、是否有粘贴印迹和划痕等，用手触摸检查自助设备顶端、键盘、出钞口、插卡口等，并履行金智云鼎点位的打点职责；对网点门外指定区域内车辆的有序摆（停）放进行疏导；引导客户遵守“一米线”规定，维持营业秩序；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如遇有突发事件要及时疏散人员，尽量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安全防范意识淡薄的客户进行安全风险提示。（2）网点保安警戒护卫服务。接送款时，运钞车到达前15分钟应完成网点内外安全状况及运钞车停靠位置周边环境检查，并对重要部位进行清场；运钞车到达时，疏导或提示过路人员，避免无关人员接近运钞车，配合押运人员做好警戒护卫工作；在行式自助设备加钞时，应全程对加钞区域周边进行持械护卫警戒，必要时可以清网点人员自外侧开启联动门进入现金区时，应在联动门外进行持械护卫警戒，避免无关人员趁机侵入现金区。（3）网点保安营业终了前服务。清理相关区域，协助网点工作人员全面检查，防止隐藏人员，关好门窗，待安全检查完毕且网点关闭后方可离岗。网点保安当班执勤情况，如当班发生的可疑情况、“110”报警系统情况、上级指示、防卫器械、值班房钥匙等，做好记录并在《营业网点保安工作日志》上进行交接班签名确认。网点保安在执勤期间发现异常情况，辨别存在风险后，应立即向网点有关负责人报告，并协助排除风险；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重大突发事件的，除报告网点有关负责人外，应同时向安全保卫部门报告。（4）包头分行办公大楼保安服务范围：市分行机关值班保安重点要应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对外来人员各类物资进出办公楼进行控制；消防控制室的24小时值班及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检，及时汇报异常情况；对非办公时间的办公楼每小时巡查一次。当班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按时开关大门，按规定检查出入车辆和材料，办公楼及时落锁，上下班必须履行交接手续，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交接登记簿上，方可交接班；对办公大楼进行24小时巡查,重点是楼内的电气设备、消防设备、地下附一层柴油发电机、高低压配电室、消防配电室等，同时必须保证甲方办公楼里、楼外院落中材料及配件等设施的完整，如有遗失由乙方负责赔偿。（5）监控值班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及记录、实时视频监控图像常规巡检、重点防范区域录像抽查、日常报警记录及处理、早晚护送接送款箱（包）、在行和离行自助设备加钞、网点及自助设备客户环境区巡检、出入口控制授权等，每日负责视频监控中心卫生清扫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3.最高限价:三年1126.548万元（含税）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服务时间：服务期3年。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说明会：无

三、澄清答疑时间安排：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开标前15日在电子招采中心提出，招标人将在电子招采中心发出澄清文件。

四、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采中心相关操作手册进行下载电子招采中心工具包、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报名、申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上传、参与开标等操作。
 - 2.供应商注册后需拨打电话进行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471-3827320-6080，并将注册截图发送到邮箱：nmct100@163.com中（邮件名格式：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投标人注册截图）。
 - 3.投标人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电子招采中心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1-3827320-6080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资料准备及上传、注册申请后台审核、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和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采中心将拒收。
-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农银e采平台门户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金采网媒介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正翔国际B1楼

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0472-5530575

邮件：btjzcgbtnm@ab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A座6层-7层

联系人：李娜 白音胡日

电话：0471-3827320转6080、13015200084

邮件：nmct10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白音胡日（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